

kong wai

To: cso@cso.gov.hk
fso@fso.gov.hk

CC:

Subject: 開徵銷售稅問題徵

26/08/2006 14:05

結

☐ Urgent
☐ Return Receipt

由於

1. 稅基狹窄，稅收穩定來源只依賴中產小數人薪俸稅，
2. 不穩定稅收來源(賣地、印花、利得稅)和經濟循環掛勾，當經濟循環變差時，庫房收入空虛，導致財赤，政府難以運作，

所以開徵銷售稅使稅基擴闊，更多人納入稅網，使政府稅收穩定，避免財赤。

開徵銷售稅帶來問題

1. 不能使稅收增加，因為
 - a. 有行政費用
 - b. 要減薪俸稅
 - c. 要向低下階層津貼
2. 不能擺脫稅收和經濟循環掛勾
 - a. 產品服務的銷售已經和經濟循環掛勾，當經濟循環向下時，銷售稅同時減少
3. 不合乎徵稅原則
 - a. 徵稅原則是有錢人幫窮人，徵銷售稅使有錢人和窮人付出相等，違反能者多付原則
4. 打擊旅遊業和內需經濟

解決方法

開徵銷售稅最終是想政府稅收穩定，避免財赤。

既然稅收和經濟循環掛勾，要稅收穩定就要經濟持續向好，最好稅收能擺脫經濟循環。要經濟向好就要向有利經濟措施方面著想，例如發展行業優惠，基建配套，利率，法律保障，金融融資，泡沫消失，軟著陸等。

開徵銷售稅只徒增煩惱。